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鍾士紹

相 對 人 謝明良

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8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一) 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抗告人雖有簽立，但事實上抗告人係因心裡受到一定壓力而簽署，且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提示，並請比對系爭本票之發票日與抗告人在本票上之簽名是否同一，因抗告人從未簽署發票日，對於有無完成此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已不復記憶，如非抗告人書寫發票日，系爭本票即屬無效票據。

(二) 系爭本票雖均記載免作拒絕證書，但相對人從未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提示，因抗告人與相對人並不認識，亦未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且相對人從未至系爭本票地址與抗告人碰面。相對人從未實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其行使追索權之前提要件並不具備，為此提起抗告。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01 三、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
02 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定有明文。
03 次按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
04 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
05 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
06 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671號、72年台上字第624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次按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
08 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又抗告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7條之規定，當事
10 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其乃為避免及改正當事人輕
11 忽第一審程序，惟若一律不准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
12 法，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欠週，而於但書規定例外得提出新
13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情形（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50號裁
14 定參照）。經查：

15 （一）相對人向本院就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本院司法事
16 務官僅就程序上審查，並未通知抗告人表示意見，即為准
17 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是於抗告人提出抗告時，如不許
18 抗告人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對抗告人而言，顯有失公
19 平，故抗告人提出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並未對其提示之抗
20 辯，雖屬新防禦方法，仍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21 （二）抗告人否認相對人有將系爭本票向其提示，而相對人雖於
22 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在其聲請狀載明系爭本票
23 已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惟僅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24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有本院113年度司票第843號
25 卷證在卷可按。又本院命相對人於通知送達後5日內陳
26 報，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之證明文件到院，有本院114
27 年2月4日苗院漢民孝114抗1字第02777號函在卷可稽。相
28 對人於收受上開通知後，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具狀補正提
29 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然依系爭本票所示，其上僅記載
30 「本件已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等語，有系
31 爭本票影本在卷可憑。就系爭本票記載之內容觀之，並未

01 具體載明系爭本票已有提示要求兌現之情事，或有何要提
02 示系爭本票之意。況票據上所謂之「提示」，係指將系爭
03 本票提出交予抗告人確認，並請其給付票款之意，前開記
04 載內容，並無法證明已將系爭本票提示予抗告人確認，並
05 請其給付票款。故難認相對人已依法於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06 示，不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相對人自不得執系爭
07 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

08 四、從而，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抗告人給付
09 票款，相對人既未依法提示系爭本票，是其請求系爭本票裁
10 定准予強制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未及審酌抗告
11 人之主張，逕予准許相對人之聲請，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
12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
13 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14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
15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92條、第
16 95條、第87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再抗
2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
22 費新臺幣一千元，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
23 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
24 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
25 影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張智揚

28 附表：

29

本票附表：						114年度抗字第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7月8日	720,000元	113年7月25日	113年7月26日	CH333670	
002	113年7月8日	720,000元	113年8月25日	113年8月26日	CH333667	
003	113年7月8日	720,000元	113年9月25日	113年9月26日	CH333666	

(續上頁)

01

004	113年7月8日	720,000元	113年10月25日	113年10月26日	CH333669	
-----	----------	----------	------------	------------	----------	--